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0〕025号

关于对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金汇通航），住所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川路 158 号。

邹建明，男，1964 年 7 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王瑞峰，男，1975 年 10 月出生，时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金汇通航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7 年 12 月 29 日，金汇通航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康桥正阳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5,000 万元，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.42%。针对对外担保事项，《公司章程》已载明相关决策权限和程序，上述对外担保发生时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。金汇通航自查发现该

事项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8 年 1 月 12 日，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及披露。

金汇通航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）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八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邹建明、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王瑞峰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1.4、1.5 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时任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邹建明、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王瑞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；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2020 年 3 月 16 日